

证券代码：874637

证券简称：百瑞吉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战略规划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4月28日，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和制定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规划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战略规划管理的系统化，实现公司可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手册》等相关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发展战略/战略规划，是指公司在深入分析外部环境和内部条件即期变化趋势的基础上，根据国家及地方经济发展、相关产业政策制定并实施的适应公司中长期发展的战略目标与战略规划。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司”) 战略规划管理。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公司战略规划管理实行统一协调，分层管理。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战略规划管理的决策机构，公司战略规划方案及战略管理相关政策、制度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董事会战略规划管理主要职责包括：

- (一) 制定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方向和发展目标；
- (二) 审批公司发展战略管理的政策、制度；
- (三) 审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
- (四) 审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的调整方案；
- (五) 对公司重大战略规划事项进行决策等；

(六) 其它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发展战略规划管理相关职责。

第六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由三名董事组成，应至少包括独立董事一名，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案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七条 总经理负责主持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的日常管理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 (一) 负责组织业务（职能）部门收集与研究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战略发展目标，提出公司发展战略规划；
- (二) 负责组织开展公司战略发展管理工作交流、培训等；
- (三) 负责收集、整理、汇总和分析有关战略发展管理信息；
- (四) 对公司战略发展实施情况进行跟踪分析。

第三章 发展战略规划的内容

第八条 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以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为整体目标，坚持效益与可持续发展并行的基本原则。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为五年一期的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根据公司外部环境和内部情况的变化和发展适时滚动调整。

第九条 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现状与发展环境。包括不限于公司（或行业）的基本情况、经营优势评价、经营策略选择、发展环境分析和竞争力分析等；

（二）战略定位与指导思想。包括不限于区域定位、行业定位、产业定位等；

（三）战略发展目标与规划。战略发展目标分为总体目标和分解目标，包括公司每一阶段的发展规模、发展水平以及在所属行业中的地位、作用和前景；

（四）业务及职能战略规划。根据公司总体战略发展目标按照不同发展阶段分解到各业务层面，确保相关业务（职能）板块目标明确、公司总体战略规划具备可实施性；

（五）发展战略规划的实施计划及相关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具体行动计划及相关保障措施。

（六）根据具体业务情况认为须涵盖的其他内容。

第四章 发展战略规划的实施与评价

第十条 公司业务（职能）部门应根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规划对各发展阶段的目标分解、实施，作为公司经营管理预算编制的依据，并明确对应的工作任务和具体举措并建立关键绩效指标考核评价体系。

第十一条 总经理不定期组织召开会议对发展战略规划执行情况进行整体分析、评估，必要时向战略委员会、董事会汇报实施进展情况。

第十二条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对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进行评估。战略规划评估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按照战略规划目标要求，对战略规划总体执行情况作出基本判断；

（二）通过定性、定量分析，评估战略目标的完成情况和重要任务、重点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三）分析存在的偏差及成因，提出相关建议，对重大偏差提出并实施纠偏措施。

第十三条 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经董事会审议确定后，原则上不作变更、调整，如因产业政策、信贷政策、市场环境变化、投资项目变动和重大不可控的调整等情况发生，致使发展战略规划背景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时，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在充分论证的前提下，适时调整形成发展战略规划的变更和调整方案，按照战略规划调整流程依次提交战略委员会、董事会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制度施行过程中如与新颁布的法律、法规、政策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新颁布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公司章程规定为准。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证券事务部解释。

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